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3〕72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养老服务机构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的通报

石狮市社会福利中心、各相关养老服务机构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泉民养老〔2022〕12号）、《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石狮市养老机构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狮民〔2023〕64号）等精神，结合省民政厅、泉州市民政局、石狮市民政局《“整治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 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”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应对全市养老机构贯彻落实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养老机构备案管理

办法》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等政策法规情况开展检查。市民政局在泉州随机抽取检查的基础上，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他在开展服务的养老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石狮市雅园老年公寓存在问题：

- 1.食材仓库内贮存不同类别的食品和非食品未分设存放区域，不同区域无区分标识；仓库通风、防潮设施配备不足，未设置挡鼠板，个别食材未离墙离地 10cm 以上。
- 2.个别食材贮存冰箱无显示冰箱内部温度的温度计。
- 3.粗加工区内场所卫生较差，地面有污垢，墙壁有积油。
- 4.烹饪区垃圾桶未加盖。
- 5.配餐间紫外灯已损坏，未及时更换。
- 6.个别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。
- 7.烹饪区防蝇设备配备不足，对外窗户未安装纱窗。
- 8.个别散装食品无相应标签标识。
- 9.个别盛放调味料的容器未标注预包装调味料标签上标注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内容及开封日期。
- 10.公示牌工作人员信息未及时更新。
- 11.无安全疏散示意图。

12.无值班交接情况表。

13.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表述有误。

(二) 石狮市东埔三村敬老院存在问题:

1.食材仓库内贮存不同类别的食品和非食品未分设存放区域，食品与非食品混放，不同区域无区分标识；仓库通风、防潮设施配备不足；未设置挡鼠板，个别食材未离墙离地 10cm 以上。

2.粗加工区加工制作动物性、植物性、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清洗池无明显区分标识。

3.烹饪区垃圾桶未加盖。

4.个别盛放调味料的容器未保持清洁，使用后未加盖存放，未标注预包装调味料标签上标注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内容及开封日期。

5.加工刀具未消毒。

6.个别食材贮存冰箱底部未及时清洗，存在积垢。

7.冰箱内鸡蛋裸露存放。

8.就餐区未配备防蝇设施。

9.未公示组织机构及人员信息情况。

10.无老人请销假，临时外出记录。

11.未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。

12.无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。

13.无防文娱活动意外措施。

14.有年度安全教育计划，无开展情况。

(三) 石狮市三福养老院存在问题:

1.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留样时间标注不规范，未标注到“小时”，留样记录上记录的留样重量与实际留样重量不符（留样记录上的留样重量全部标注 125g）。

2.个别冰箱密封胶条清洗不到位，存在污垢。

3.烹饪区存放有茶具等从业人员私人生活物品，垃圾桶未加盖。

4.烹饪区内个别餐用具使用敞开式的货架存放，未采取防护措施。

5.个别散装食品未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使用期限等内容。

6.存放拖把等清洁工具未设置独立区域。

7.个别盛放调味料的容器使用后未加盖存放。

8.粗加工区内刀具等加工工具使用后未清洗消毒保洁到位。

9.无养老机构信息公示牌。

10.用工合同不规范（试用期期限有误）。

11.与祥芝卫生院签订的医养合作协议过期。

(四) 石狮振狮医院温晴养护院存在问题:

1.烹饪区垃圾桶未加盖。

2.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。

- 3.烹饪区防蝇设备配备不足，对外窗户未安装纱窗。
- 4.食材仓库未设置挡鼠板。
- 5.盛放调味料的容器未标注预包装食品调味料标签上标注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内容及开封日期。
- 6.培训材料不完整，人员未签到。

(五) 泉州泰和医院温晴养护院存在问题:

- 1.食材仓库未设置挡鼠板。
- 2.消毒柜不能正常使用。
- 3.烹饪区存放有从业人员私人生活物品，垃圾桶未加盖。
- 4.冰箱内生食熟食混放，冰箱底部未及时清洗，存在积垢。
- 5.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。
- 6.烹饪区灭蝇灯已损坏，未及时更换。
- 7.个别散装食品无相应标签标识。
- 8.加工刀具未消毒。
- 9.盛放调味料的容器使用后未加盖存放，未标注预包装食品调味料标签上标注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内容及开封日期。
- 10.院内公布服务管理信息不完整。
- 11.培训材料不完整，人员未签到。
- 12.昼夜巡查记录不全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今年，是省民政厅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，也是我市整治

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、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的重要阶段。请上述机构做好隐患问题整改和服务质量提升，整改情况报告请于10月7日前报送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（联系人：洪奕鹏；联系电话：0595-88715031）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3年9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